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人社办函〔2022〕5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豫人社办函（2022）14号文件做好2022年度全省就业综合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就业综合统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2）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 系 人：刘培思

联系电话：2978818

邮　　箱：pdszjyb@163.com

2022年3月1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办函〔2022〕1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就业综合统计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东软公司：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22年度统计报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全省就业综合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报表主要内容

2022年全省就业综合统计报表共有11张。其中，月报表有《就业再就业工作月度进展情况》（EP1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情况》（EP2表）、《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EP3表）、《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情况》（EP4表）、《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EP8表），计5张表；季报表有《就业援助工作情况》（EP7表），计1张表；年报表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工作情况》（EP5表）、《创业服务工作情况》（EP6）、《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基本情况》（EP12）、《就业训练中心综合情况》（OS2表）、《劳务派遣情况》（IR6表），计5张表，具体内容见《2022年河南省就业综合统计报表》（附件1）。

二、报表报送方式与程序

2022年我省各类就业综合统计报表的编报全部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十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完成。按照“三统一”总体要求，实现就业创业工作每项经办业务、每笔支付资金、每条统计数据统一由就业信息系统完成。

全省就业综合统计报表参照人社部业务与报表归口管理原则，按照以下程序编报：厅就业促进局各业务统计人员分别从系统提取生成月、季、年报表，同时将系统生成的报表进行初审，经业务主管局长审核签字后，交综合统计人员汇总；经综合统计主管局长复核签字后，按程序分别提请局长、主管厅领导审签后上报。

各地应比照省厅建立报表编报工作机制。同时。要认真做好各类就业综合统计报表的签章存档与备案工作，存档报备的纸质报表需经同级人社局主管局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PDF扫描件格式发送至省厅指定邮箱（hnjyzhtj@163.com）。存档备案的纸质报表数据要与系统内相应数据保持一致，两者数据不一致的，由人社局作出专题说明。

三、变更省直管县（市）管理权限

按照我厅和省统计局有关要求，从2022年1月1日起，原省直管县（市）就业统计工作管理权限回归所属省辖市，其统计数据由省辖市审核汇总统计。相关市县要做好工作衔接，保证数据应统尽统、不重不漏。

四、有关工作要求

就业综合统计报表数据直接反映就业工作总体情况，是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风向标”和“晴雨表”，各地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全面通过就业信息系统办理业务，实时做好报表数据的跟踪调度，确保报表数据全面真实有效。按照“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人社局就业办（局、科）牵头负责本地区就业综合统计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就业综合统计工作继续纳入全省就业工作年度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必要时在全省予以通报。

就业综合统计报表各业务统计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把系统数据关，加强对辖区的业务指导，督促其全面使用系统办理业务。厅电子政务中心要会同东软公司做好就业信息系统技术保障工作，确保报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厅。

联系人及电话：

厅就业促进局（就业综合统计）	朱　珊	0371—69690311
厅电子政务中心	杨梦君	0371—69690428
东软公司（就业信息系统技术）	孟　强	0371—61876602

附件：1. 2022年度河南省就业综合统计报表

2. 报表样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2月14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局）

附件 1

2022 年度河南省就业综合统计报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一、报表目录

序号	表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和对象	报送单位	报送方式及备案时间	省厅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1	EP1	就业再就业工作月度进展情况	月报	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办（科）	就业信息系统提取，当月 25 日前	朱珊 0371-69690311
2	EP2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情况	月报	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办（科）	就业信息系统提取，当月 25 日前	王宇恒 0371-69690258
3	EP3	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月报	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办（科）	就业信息系统提取，月后 3 日前	王博 0371-69690078
4	EP4	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情况	月报	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办（科）	就业信息系统提取，月后 3 日前	王博 0371-69690078
5	EP5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工作情况	年报	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办（科）	就业信息系统提取，当年 12 月 30 日前	朱珊 0371-69690311
6	EP6	创业服务工作情况	年报	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办（科）	就业信息系统提取，当年 12 月 30 日前	陈丹 0371-69690085
7	EP7	就业援助工作情况	季报	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办（科）	就业信息系统提取，季后 3 日前	韦敬深 0371-69690082
8	EP8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月报	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办（科）	就业信息系统提取，当月 30 日前	杨正明 0371-69690232
9	EP12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行政辖区内所有县（区）级及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各填报机构通过网络线上报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办（科）线下报送	各填报机构通过网络线上报送，当年 12 月 10 日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办（科）纸质报表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	侯晓玥 0371-69690320
10	OS2	就业训练中心综合情况	年报	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办（科）	就业信息系统提取，次年 1 月 5 日前	陈丹 0371-69690085
11	IR6	劳务派遣情况	年报	行政辖区内劳务派遣单位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社局就业办（科）	就业信息系统提取，次年 3 月 15 日前	崔富成 0371-69690082

二、填表说明

（一） 注意事项

1.《就业再就业工作月度进展情况》EP1 报告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

2.《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补充资料“报告期内符合统计规定的其他失业人员”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其他视同办理失业登记、纳入统计范围的人员。

3.《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统计》统计频次为按月报送，依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填报。本表统计对象为“本地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本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含本地户籍和外地户籍来本地求职的毕业生；离校未就业是指毕业当年 7 月 1 日前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离校未满一年（毕业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二）逻辑关系式

1. 人社统 EP1 号表

行关系：(1) = (2) - (3)。

2. 人社统 EP2 号表

列关系：(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1) + (2)；(10) ≤ (9)；(11) ≤ (9)；(12) ≤ (9)；(13) ≤ (9)；(14) ≤ (9)；(15) ≤ [(1)+ (2)] - (9)；(16) ≤ (15)；(17) ≤ (15)；(18) ≤ (15)；(19) ≤ (15)；(20) ≤ (15)；(21) ≤ (15)。

3. 人社统 EP3 号表

列关系：(1) = (2) + (7) + (8) + (16)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2) ≥ (3) + (5) + (6)；(3) ≥ (4)；(8) ≥ (9) + (13)；(9) ≥ (10) + (11) + (12)；(13) ≥ (14) + (15)；(16) = (17) + (18)。

4. 人社统 EP4 号表

列关系：(1) ≥ (2) + (4) + (5)；(2) ≥ (3)；(7) ≥ (8) + (12)；(8) ≥ (9) + (10) + (11)；(12) ≥ (13) + (14)。

5. 人社统 EP5 号表

行关系：(1) = (2) + (3) + (4) + (5)；

列关系：(2) ≥ (3)；(4) ≥ (5)；(4) ≥ (6)；(7) ≥ (8)；(7) ≥ (9)；(7) ≥ (10)；(7) ≥ (11)；(7) ≥ (12)；(13) ≥ (14)；(13) ≥ (15)；(13) ≥ (16)；(13) ≥ (17)；(13) ≥ (18)；(19) ≥ (20)；(19) ≥ (21)；(19) ≥ (22)；(19) ≥ (23)；(19) ≥ (24)。

6. 人社统 EP6 号表

列关系：(3) = (4) + (5)；(6) = (7) + (8)；(15) ≤ (16)。

7. 人社统 EP7 号表

列关系：(1) ≥ (2)；(1) ≥ (3)；(1) ≥ (4)；(5) ≥ (6)；(5) ≥ (7)；(5) ≥ (8)；(9) ≥ (10)；(9) ≤ (1) + (5)；(9) ≥ (10)；(9) ≥ (11)；(9) ≥ (12)；(14) = (1) + (5) - (9) - (13)；

8. 人社统 EP8 号表

列关系：（1）=（2）+（3）+（4）+（5）；（1）=（6）+（18）+（19）+（20）+（21）+（27）；（6）=（7）+（8）+（9）+（10）+（11）+（12）+（13）+（14）+（15）+（16）+（17）；（21）=（22）+（23）+（24）+（25）+（26）

(6)＝(7)+(8)+(9)+(10)+(11)+(12)+(13)+(14)+(15)+(16)+(17)；(21)＝(22)+(23)+(24)+(25)+(26)。

9. 人社统 EP12 号表

十、工作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实有人数分别大于编制内人员数、一线服务人员数、职业指导师数三项任意数值。

十三、基层平台情况

辖区内街道（乡镇）总数分别大于等于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街道（乡镇）个数、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开设就业服务窗口的街道（乡镇）个数。

辖区内社区（村）总数分别大于等于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社区（村）个数、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开设就业服务窗口的社区（村）个数。

10. 人社统 OS2 号表

列关系：（2）≥（3）；（5）≥（6）+（7）；（8）≥（9）；（8）≥（10）+（11）+（12）+（13）+（14）；（8）≥（15）+（16）+（17）；（8）≥（18）；（18）≥（19）+（20）+（21）+（22）+（23）；

11. 人社统 IR6 号表

列关系：(8)=(3)+(4)+（5）+(6)+(7)，（14）=（9）+(10)+(11)+(12)+（13）。

三、指标解释

(一)人社统 EP1 号表　　《就业再就业工作月度进展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

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城镇区域内由未就业转为就业状态的劳动年龄内人数总和，包括通过城镇各类单位、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形式新实现就业的人员。

自然减员人数　指报告期内，因退休、伤亡等原因减少的人数。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城镇就业人员中，从失业状态转为就业状态的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　指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人员，一般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具体范围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规定，并实施动态调整。

（二）人社统 EP2 号表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情况》

登记失业人员本期新增人数　本表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在劳动年龄(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并在城镇区域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

就业转失业人数　指报告期新增的失业人员中从就业状态转为失业状态的人数。

高校毕业生　指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残疾人　指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进行失业登记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镇人员。

登记失业人员本期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登记在册的失业人员中从失业状态转为就业状态的人数。

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　指报告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登记在册的城镇失业人员总数。

长期失业者　指连续失业时间在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报告期内符合统计规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指报告期内，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其他视同办理失业登记、纳入统计范围的人员。

(三)人社统 EP3 号表　　《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就业补助资金使用额　指本期核准支出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额。

就业技能培训　指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职业培训补贴以及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

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　指对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从就业专向资金中支出的生活费补贴。

创业培训补贴　指对五类人员参加创业培训，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指企业在职职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或技师培训，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指五类人员通过初级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后，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单位吸纳、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后按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灵活就业后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社会保险补贴。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指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被小微企业招用后按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灵活就业后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指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岗位补贴。

创业补贴 指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指对单位吸纳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就业见习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指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指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方面的支出。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指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 指《就业失业登记证》工本费及按省级政府批准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其他资金。

(四)人社统 EP4 号表 《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情况》

本期其他享受其他政策人数：指享受地方政府批准确定促进就业创业的其它扶持政策的人数。

(五)人社统 EP5 号表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工作情况》

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是指各级政府举办的，为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和公益性人才交流服务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就业（服务）（管理）局（中心）、人才（交流）服务局（中心）、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人才）（劳动力）市场、创业服务中心、小额担保贷款中心、就

业训练中心、劳服管理中心，以及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设立的劳动保障工作站所和服务窗口。

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个数 指报告期末，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个数。

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在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中，从事就业服务和人才交流服务专（兼）职工作的实际人数，包括在编人员和借（聘）用人员。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指报告期末，在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中，专职从事就业服务和人才交流服务工作的实际人数，包括在编人员和借（聘）用人员。

本期登记招聘人次 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为用人单位办理招聘登记的岗位空缺所对应的总人次数。

第二产业 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为第二产业用人单位办理招聘登记的岗位空缺所对应的总人次数。

第三产业 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为第三产业用人单位办理招聘登记的岗位空缺所对应的总人次数。

本期登记求职人次 指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为求职者办理求职登记的总人次数。

应届高校毕业生 指离校未满一年（毕业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农村劳动力 指农村户籍的本地及外地劳动者；在已取消城乡户籍区分的地区，指原为农村户籍的劳动者。

脱贫人口 指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本期职业指导人次 指在报告期内，接受了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指导服务的总人次数。

本期职业介绍人次 指在报告期内，接受了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服务的总人次数。

本期创业服务人次 指在报告期内，接受了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服务的总人次数。创业服务包括：政策咨询、开业指导、项目推介、融资服务、创业辅导、创业孵化、跟踪扶持等。

期末代理保管人事档案人数 指报告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保管的人事档案所对应的实有人数。

期末管理流动党员人数 指报告期末，由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理管理的流动党员实有人数。

（六）人社统 EP6 号表 《创业服务工作情况》

创业基金 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管理或使用的，用于扶持创业实体发展的专项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 指报告期内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笔数、金额，其中，为合伙或组织起来创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计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孵化基地 指集聚各类创业要素，以孵化或培育市场主体为主要功能，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认定或管理并给予政策扶持的各类创业载体。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创业孵化基地的奖补和运营补贴等资金。

期末在孵创业实体个数 指自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以来至报告期末，累计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数量。

期末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数 指自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以来至报告期末，累计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带动、吸纳的就业人数（包括创业者本人）。

创业指导师 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聘请，从事创业政策咨询、创业培训、企业创办与经营指导等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创业开业指导 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创业者提供的创业政策咨询、开办企业、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指导服务。

(七)人社统 EP7 号表 《就业援助工作情况》

就业援助 指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把就业困难人员作为主要对象，开设专门窗口，实施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事务代理等就业援助措施，使他们在生活保障、再就业和社会保险等方面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数 指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人员数。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具体范围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规定，并实施动态调整。

就业救助对象 指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

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人数 指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人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零就业家庭户数 指报告期内，城镇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户数。

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人数 指报告期内，零就业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从原失业状态变为就业状态的人数。

总计消除零就业家庭户数 指自有统计以来到本期末，经认定的零就业家庭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的总户数。

总计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人数 指自有统计以来到本期末，零就业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从原失业状态变为就业状态的总人数。

（八）人社统 EP8 号表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实现就业 指与各类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被机关或事业单位（录）聘用、自主创业、社区岗位安置等已获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方式。

社区岗位 指社区各类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含公益性岗位）。

基层项目 指参加国家或当地面向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

科研助理 指被科研项目单位吸纳作为研究助理并签订服务协议的毕业生。

灵活就业 指其他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的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非正规就业方式，包括没有固定雇主，或自主创业但未取得营业执照等。

社会组织 指到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就业。

应征入伍 是指按照部队有关规定确定为应征入伍对象，并正式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的高校毕业生（是指有军籍，包括义务兵、士官、军官等）。

升学 在国内升入更高学习学校就读，包括由专科升入本科，本科升入研究生等。

出国（境） 出国（境）留学、定居、工作等的高校毕业生。

联系不上 指实名登记后通过各种方式都无法取得联系的高校毕业生。

（九）人社统 EP12 号表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是指各级政府举办的，为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和公益性人才交流服务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就业（服务）（管理）局（中心）、人才（交流）服务局（中心）、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人才）（劳动力）市场、创业服务中心、小额担保贷款中心、就业训练中心、劳服管理中心，以及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设立的劳动保障工作站所和服务窗口。

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在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中，从事就业服务和人才交流服

务专（兼）职工作的实际人数，包括在编人员和借（聘）用人员。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指报告期末，在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中，专职从事就业服务和人才交流服务工作的实际人数，包括在编人员和借（聘）用人员。

登记招聘人次 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为用人单位办理招聘登记的岗位空缺所对应的总人次数。

登记求职人次 指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为求职者办理求职登记的总人次数。

职业指导人次 指在报告期内，接受了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指导服务的总人次数。

创业服务人次 指在报告期内，接受了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服务的总人次数。创业服务包括：政策咨询、开业指导、项目推介、融资服务、创业辅导、创业孵化、跟踪扶持等。

街道个数 指报告期末城市中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街道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以及相当于街道一级行政管理的独立工矿区等的数量。

乡镇个数 指报告期末农村中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镇）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包括城关镇，以及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场、林场、牧场、团场、渔场等单位的个数。

社区个数 指报告期末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城市和乡镇设立社区（居委会）的行政区划数量。以及其它相当于社区（居委会）一级管理的行政区划数量。

行政村个数 指报告期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行政村个数。即指农村中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按居住地区设立村级行政区划的数量。含城关镇中的行政村。

建立劳动保障服务平台的街道（乡镇）个数 指报告期末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或编制部门批准，设置负责劳动保障服务工作平台的街道（乡镇）个数。

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在街道（乡镇）从事劳动保障工作的全部人员数量，包括专职、兼职及聘用的工作人员。

有编制工作人员 指报告期末由编制部门行文确定在街道（乡镇）专职从事劳动保障工作或以从事劳动保障工作为主的实有人员数。

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社区个数 指报告期末配备了从事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的社区（居委会）个数。

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行政村个数 指报告期末配备了从事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的行政村个数。

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在社区（村）配备专职从事劳动保障工作或以从事劳动保障工作为主、兼作其它工作的人员数量。

（十）人社统 OS2 号表　　《就业训练中心综合情况》

1. **就业训练中心个数：**指报告期末实有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包括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就业训练实体数。

2. **在职教职工总人数：**指报告期末正式教职工人员总数。其中：教师是指报告期末在职教职工中的教师人数。

3. **经费来源总计：**指报告期内就业训练中心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总收入。其中：

（1）财政补助费：指报告期内学校从政府财政性经费渠道获得的办学补助经费。

（2）职业培训补贴：指报告期内通过承担政府财政补贴性培训而获得的补贴资金数额。

4. **培训人数：**指报告期内，就业训练中心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培训的人次数。

5. **六个月以下：**不含六个月。

6. **六个月至一年：**含六个月，不含一年。

7. **结业人数：**指报告期内完成培训（训练）课程获得结业证书的人次数。

8. **就业人数：**指经过培训后实现就业的人数，不含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培训的人数。

（十一）人社统 IR6 号表《劳务派遣情况》

1. **劳务派遣单位：**指按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报告期末在有效期内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包括本区域劳务派遣公司和本区域外劳务派遣公司在本区设立的分公司。

2. **被派遣劳动者总数：**指在报告期末，与前项所称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劳动者的总数。

3. **派往用工单位人数：**指在报告期末，前项所称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派往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动者数量。

4. **用工单位数量：**指在报告期末，与前项所称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用人单位的数量，包括本区域外的用工单位。不同劳务派遣单位派往同一用工单位的不重复计算。

5. **国有企业：**指按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 号，以下简称《规定》）划分的国有企业以及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等国家出资企业。

6. **其他内资企业：**指按《规定》划分的内资企业中不属于前项所称国有企业的其他内资企业。

7.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指按《规定》划分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8. **其他单位：**指除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如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附件 2

报 表 样 表

就业再就业工作月度进展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EP1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 0　　年　　月　　计量单位：人

项目	代码	年初至报告期末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初至报告期末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	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自然减员人数	年初至报告期末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年初至报告期末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

行关系：（1）＝（2）－（3）。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EP2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 0　　年　　月　　计量单位：人

项目	代码	登记失业人员上期结转人数	登记失业人员本期新增人数	女性	就业转失业	高校毕业生	港澳台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残疾人	登记失业人员本期就业人数	女性	高校毕业生	港澳台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残疾人	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	女性	高校毕业生	港澳台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长期失业者	残疾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总计	1																					

补充资料：报告期内符合统计规定的其他失业人员_____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列关系：（3）≤（2）；（4）≤（2）；（5）≤（2）；（6）≤（2）；（7）≤（2）；（8）≤（2）；（9）≤（1）+（2）；（10）≤（9）；（11）≤（9）；（12）≤（9）；（13）≤（9）；（14）≤（9）；（15）≤〔(1)+（2）〕-（9）；（16）≤（15）；（17）≤（15）；（18）≤（15）；（19）≤（15）；（20）≤（15）；（21）≤（15）。

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EP3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计量单位：元

项目	就业补助资金累计使用数额	职业培训补贴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	创业培训补贴	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企业吸纳	公益性岗位安置	灵活就业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小微企业吸纳	灵活就业	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基层岗位补贴	创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其他支出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 + (7) + (8) + (16)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2) ≥ (3) + (5) + (6)；(3) ≥ (4)；(8) ≥ (9) + (13)；(9) ≥ (10) + (11) + (12)；(13) ≥ (14) + (15)；(16) = (17) + (18)。

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EP4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 0　　年　　季　　计量单位：人次

项目	代码	本期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享受人次	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享受人次	创业培训补贴享受人次	企业在岗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享受人次	本期享受技能鉴定补贴人次	本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次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人次	企业吸纳	公益性岗位安置	灵活就业	高校毕业生享受人次	小微企业吸纳	灵活就业	本期享受公益性岗补贴人次	本期享受创业补贴人次	本期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次	本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次	本期享受其他政策人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2）+（4）+（5）；（7）≥（8）+（12）；（8）≥（9）+（10）+（11）；（12）≥（13）+（14）。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工作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EP5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 0　　年　　计量单位：个、人、人次

项目	代码	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个数	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数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本期登记招聘人次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本期登记求职人次	应届高校毕业生	港澳台人员	农村劳动力	脱贫人口	女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												
市级及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2												
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3												
乡镇（街道）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4	—	—										
行政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窗口	5	—	—										

续表

本期职业指导人次	应届高校毕业生	港澳台人员	农村劳动力	脱贫人口	女性	本期职业介绍人次	应届高校毕业生	港澳台人员	农村劳动力	脱贫人口	女性	本期创业服务人次	期末代理保管人事档案人数	期末管理流动党员人数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2) ≥ (3)；(4) ≥ (5)；(4) ≥ (6)；(7) ≥ (8)；(7) ≥ (9)；(7) ≥ (10)；(7) ≥ (11)；(7) ≥ (12)；(13) ≥ (14)；(13) ≥ (15)；(13) ≥ (16)；(13) ≥ (17)；(13) ≥ (18)；(19) ≥ (20)；(19) ≥ (21)；(19) ≥ (22)；(19) ≥ (23)；(19) ≥ (24)。

行关系：(1) = (2)+(3)+(4)+(5)。

创业服务工作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EP6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 0　年　　计量单位:个、笔、万元

项目	代码	创业基金情况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						创业孵化基地情况								创业服务情况	
		期末创业基金个数	期末创业基金规模	本期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本期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期末创业孵化基地个数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个数	重点服务农民工的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个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办或运营的创业孵化基地个数	享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补贴的创业孵化基地个数	本期发放创业孵化基地补贴金额	期末在孵创业实体个数	期末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数	创业指导师人数	接受创业开业指导服务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3）＝（4）＋（5）；（6）＝（7）＋（8）；（15）≤（16）。

就业援助工作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EP7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季　　计量单位：人、户

项目	代码	上期末结转的就业困难人员数	女性	残疾人	就业救助对象	本期新增就业困难人员数	女性	残疾人	就业救助对象	本期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数	女性	残疾人	就业救助对象	其他原因减少的就业困难人员	期末实有就业困难人员数	女性	残疾人	就业救助对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总计	1																	

续表

上期末结转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数	本期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数	4050人员数	本期退出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数	期末实有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数	上期末结转的零就业家庭户数	本期新增零就业家庭户数	本期消除的零就业家庭户数	本期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数	总计消除的零就业家庭户数	总计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数	期末实有零就业家庭户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1) ≥ (3)；(1) ≥ (4)；(5) ≥ (6)；(5) ≥ (7)；(5) ≥ (8)；(9) ≥ (10)；(9) ≤ (1) + (5)；(9) ≥ (11)；(9) ≥ (12)；(14) = (1) + (5) − (9) − (13)；(14) ≥ (15)；

(14) ≥ (16)；(14) ≥ (17)；(22) = (18) + (19) − (21)；(29) = (23) + (24) − (25)。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EP8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计量单位：人

项目	代码	7月至报告期末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总人数	来源渠道				7月至报告期末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人数											
			本地教育部门、高校移交	业务办理	主动摸排	其他渠道	总数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非国有企业	社会组织	自主创业	灵活就业	社区岗位	基层项目	科研助理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地区	1																	

续表

应征入伍人数	升学人数	出国人数	7月至报告期末未就业毕业生人数						联系不上人数
			总数	就业见习	职业培训	有就业愿望并正在求职	自愿暂时不就业	其他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统计》统计频次为按月报送，依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填报。

2.本表统计对象为“本地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本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含本地户籍和外地户籍来本地求职的毕业生；离校未就业是指毕业当年7月1日前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离校未满一年（毕业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审核关系：

列关系：(1)=(2)+(14)+(15)+(16)+(17)+(23)；

(2)=(3)+(4)+(5)+(6)+(7)+(8)+(9)+(10)+(11)+(12)+(13)；

(17)=(18)+(19)+(20)+(21)+(22)。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0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一、机构详细名称（按三定方案填写）：
二、机构性质：
行政编制单位□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三、机构级别：副厅（局）级□　正县（处）级□　副县（处）级□　正科级□　副科级□　科级以下□
四、机构类型：
01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02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03 公共人才服务机构□
五、机构内设主要业务部门（可多选）：
01 职业介绍部门□ 02 岗位开发部门□03 就业援助部门□04 创业服务部门□05 创业担保贷款部门□
06 高校毕业生服务部门□　07 农民工服务部门□　08 信息统计部门□　09 技能培训部门□
10 失业保险部门□　11 人事代理部门□　12.其他（请注明服务类型）
六、机构办公地址：
_____省（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区（市、县、旗）_____乡（镇）_____（街、道、路）___（门牌号）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八、机构联系方式：
区号：_____固定电话：_____分机号：_____传真号码：_____邮政编码：

九、服务内容(可多选)：
政策咨询口　政策申请口　岗位信息发布口　就业登记口　失业登记口　职业介绍口　职业指导口
就业见习口　就业援助口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口　创业开业指导口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口
人才引进口　高级人才寻访口　档案管理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口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口
职业技能培训口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口　劳务派遣口　其他(请注明服务类型)

十、服务设施情况：
01 设立固定招聘场所：_____个；　02 设立综合性服务场所：_____个；
03 开设公共招聘网站：_____个，_____（名称+网址）；
04 手机 APP：_____ 个，_____（名称）；
05 微信公众号：_____ 个，_____（名称）。

十一、工作人员情况：从业人员实有人数_____人。其中：
01 编制内_____人；02 一线服务人员_____人；03 职业指导师_____人。

十二、年度服务情况：
01 登记招聘_____人次；　02 登记求职_____人次；　03 职业指导_____人次；
04 创业服务_____人次；　05 招聘活动_____场次；　06 用工指导_____家次。

十三、基层平台情况（仅限县级机构统计填报）：
01 辖区内街道（乡镇）总数：_____个。其中：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街道（乡镇）个数：_____个，工作人员数_____人（其中专职人员_____人）；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开设就业服务窗口的街道（乡镇）个数：_____个，从事就业服务工作人员数_____人（其中专职人员_____人）。
02 辖区内社区（村）总数：_____个。其中：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社区（村）个数：_____个，工作人员数_____人（其中专职人员_____人）；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开设就业服务窗口的社区（村）个数：_____个，从事就业服务工作人员数_____人（其中专职人员_____人）。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机构为县（区）及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2. 本报表上报日期为次年 1 月底前，由各填报机构网络报送，同时盖章报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人社部门要负责督促各机构按时报送。
3.数据逻辑关系：
十、工作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实有人数分别大于编制内人员数、一线服务人员数、职业指导师数三项任意数值。
十三、基层平台情况
辖区内街道（乡镇）总数分别大于等于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街道（乡镇）个数、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开设就业服务窗口的街道（乡镇）个数。
辖区内社区（村）总数分别大于等于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社区（村）个数、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开设就业服务窗口的社区（村）个数。

就业训练中心综合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0S2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表单位：　　20　　年　　计量单位：个、人、万元、人次

项目	代码	机构个数	在职教职工总人数	教师人数	兼职教师人数	经费来源总计	财政补助费	职业培训补贴	培训人次数	女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续表一

按培训对象分组								取得证书人次数	按获取证书分组
企业职工培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失业人员	退役军人	残疾人	毕业年度的高校和中职毕业生	其他重点群体		职业资格证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续表二

按获取证书分组					就业人数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专项能力证书	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培训合格证书等	
20	21	22	23	24	2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2）≥（3）+（4）；（5）≥（6）+（7）；

（8）≥（10）+（11）+（12）+（13）+（14）+（15）+（16）+（17）；

（18）≥（19）+（20）+（21）+（22）+（23）+（24）。

劳务派遣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IR3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名称：　　2 0　年　　计量单位：　户数、人

项目	代码	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被派遣劳动者总数	派往用工单位人数					
				国有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合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劳务派遣单位	1								
其中：分公司	2								

续表

用工单位数量					
国有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合计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报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填报，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

2. 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3 月底前。

3. 审核关系：

列关系：（8）=（3）+（4）+（5）+（6）+（7）；

（14）=（9）+（10）+（11）+（12）+（13）；

（2）≥（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印发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